**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济政字〔2023〕\*\*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孵化载体）管理，积极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特制订本工作指引。

一、孵化载体综述

（一）载体涵义。孵化载体是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分综合类、专业类）和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的统称，是以促进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

（二）功能定位。孵化载体功能如下：

1.众创空间主要是为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场所，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2.孵化器主要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3.加速器主要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三）管理机制。科技部负责国家众创空间备案、国家级孵化器认定工作；省科技厅负责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省级孵化器和加速器认定工作；市科技局对全市孵化载体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市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认定（备案）工作；各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孵化载体的具体管理、服务和指导工作。

二、市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备案）

（一）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1.申请单位（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在济南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成立并实际运营1年以上。

（1）申请单位即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是指投资建设孵化器并运营管理的单位；若投资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管理并全额支付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申请单位为投资建设单位；若未投资建设但负责运营管理并且支付全部的运营管理费用，申请单位为运营管理单位。

（2）孵化器成立并实际运营1年以上是指截至认定申请之日已经成立并运营的时间≥1年。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在3000m2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属租赁场地的，至少4年以上有效租期）。

（1）孵化场地集中是指孵化场地在同一个地址范围内，或者在同一区县范围内的不同地址的场地，而且孵化场地与运营管理主体注册地所属区县一致。

（2）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为孵化器办公场地、在孵企业孵化场地、公共服务场地等，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必须≥3000m2，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的比例≥75%。

（3）属租赁场地的至少4年以上有效租期是指自申请认定之日算起，租赁的孵化场地有效租期要≥4年。

3.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不低于200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1）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要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自有种子资金规模、与其他单位联合设立的一项或多项孵化资金规模，加起来资金规模应≥200万元。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可以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形式，支持在孵企业创新创业。

（2）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量的比例应≥10%，提供的资金使用案例应≥3家。

4.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创新意识强、较为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与导师队伍,且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1）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运营管理主体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的人员。

（2）创业导师是指经有关专业机构培训并获得创业导师资质或由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认定（聘任、命名等）的创业导师。

（3）孵化器配备的创业导师由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组成，其中专职导师是指运营管理主体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的导师人员；兼职导师是指运营管理主体通过颁发聘书或签订聘任协议约定为孵化器履行创业导师职责的人员。

（4）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比例应≥80%；每10家在孵企业配备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数量分别应≥1人。

5.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5场次。

（1）每年开展的活动次数是指截至孵化器申请认定之日前的一年内开展的创新创业服务活动次数。

（2）每年开展活动次数≥5场次。

6.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重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20%。

（1）知识产权重点指专利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国家地理产品标志权等。

（2）有效知识产权是指按照规定，定期缴纳年费等有关费用，处于法定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

（3）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包括申请受理和授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须≥30%。

（4）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须≥20%。

（5）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等两项条件，只须符合一项即可。

7.在孵企业不少于25家，且每1000m2平均在孵企业数原则上不低于2家。

（1）符合在孵企业条件的企业数量须≥25家。

（2）每1000m2孵化场地平均在孵企业数原则上≥2家。

（3）若申请认定“专业类型”的孵化器，符合在孵企业条件的企业数量须≥20家，且每1000m2平均在孵企业数原则上不低于1家。

8.具备专业化发展的特质或潜力，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产业集聚度一般应达到60%以上。

（1）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产业集聚度是指从事研发、生产领域为同一产业领域的在孵企业集聚情况。

（2）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产业集聚度以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为依据，须≥60%。

（3）若申请认定“专业类型”的孵化器，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须≥75%。

9.累计毕业企业达到5家以上。

（1）孵化器自成立运营以来，累计毕业企业数量须≥5家。

（2）不符合毕业条件但已被运营管理主体核准毕业的企业不在毕业企业统计之列。

（3）若申请认定“专业类型”的孵化器，毕业企业数量须≥4家。

（二）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1.申请单位（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在济南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众创空间成立并实际运营1年以上。

（1）申请单位即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是指投资建设众创空间并运营管理的单位；若投资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管理并全额支付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申请单位为投资建设单位；若未投资建设但负责运营管理并且支付全部的运营管理费用，申请单位为运营管理单位。

（2）众创空间成立并实际运营1年以上是指截至备案申请之日已经成立并运营的时间≥1年。

2.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不少于30个。同时具有能够为创业者使用的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1）服务场地须在同一个地址范围内，而且孵化场地与运营管理主体注册地所属区县一致。

（2）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场地、入驻企业和团队孵化场地、公共服务场地等；创业工位是指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提供的创业场地及位置。

（3）服务场地面积必须≥500m2，或提供创业工位≥30个，以上两个条件符合一条即可。

（4）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众创空间总面积（服务场地面积）的比例须≥75%。

3.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总数不低于15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3家。创业团队入驻时限不超过24个月。

（1）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众创空间场地内。

（2）创业团队入驻时限须≤24个月，即：创业团队入驻后须在24个月内注册成立企业。

（3）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是指截至众创空间申请备案之日前的一年内入驻的创业团队注册成立企业的数量。

（4）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总数须≥15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3家。

4.具备专业化发展的特质或潜力，众创空间内的入驻企业和团队产业集聚度一般应达到50%以上。

（1）众创空间内的入驻企业和团队产业集聚度是指从事研发、生产领域为同一产业领域的入驻企业和团队集聚情况。

（2）众创空间内的入驻企业和团队产业集聚度以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和团队数量占入驻企业和团队总数的比例为依据，须≥50%。

5.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创新意识强、较为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与导师队伍,且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专职服务工作人员和专兼职导师均不低于3名。

（1）专职服务工作人员是指运营管理主体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的人员。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人员必须有专职服务工作人员，且人员数量≥3人。

（2）专职导师是指运营管理主体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的导师人员；兼职导师是指运营管理主体通过颁发聘书或签订聘任协议约定为众创空间履行创业导师职责的人员。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人员必须有专兼职导师，且人员数量≥3人。

6.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5场次。

（1）每年开展的活动次数是指截至众创空间申请备案之日前的一年内开展的创新创业服务活动次数。

（2）每年开展活动次数≥5场次。

7.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工作机制，包括企业（团队）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1）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须通过正式文件制定并发布有关运营管理工作机制。

（2）运营管理工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团队）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还可以提供其他方面的运营管理工作机制。

（三）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备案）程序

1.申请单位通过济南市科技局官方网站科技云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由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在线审核并提交，同时在初步考察的基础上向市科技局出具书面推荐函。

2.市科技局对各区县（功能区）提交的系统申请资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根据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备案）评审标准分别进行网络评审和现场考察。

3.根据专家网络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符合条件并通过绿色门槛核查的纳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备案）建议名单。

4.建议名单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5.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布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备案）名单。

三、市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备案）评审

（一）评审专家遴选

市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备案）评审采取专家网络评审与现场考察评审相结合方式，网络评审和现场考察评审专家均从专家数据库里择优遴选，原则上具有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管理工作经验、或从事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管理工作，遴选专家均不少于5名。

（二）评审标准

分别制定市级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评审标准（见附件1、2），该标准适用于网络评审和现场考察评审。

（三）评审方法

1.网络评审与现场考察评审专家打分均实行百分制，其中基础分70分（即：基本条件分）、奖励分30分；基础分达不到70分的，奖励分一律为0；基础分达到70分的，按照评审标准赋予奖励分值。专家打分加权平均后为该孵化器（众创空间）网络评审或现场考察评审最终得分。

2.每家孵化器或众创空间专家评审最终得分为“专家网络评审最终得分\*70%+专家现场考察评审最终得分\*30%”。

（四）评审结果运用

参加评审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照专家评审最终得分结果，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最终得分≥70分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纳入市级认定（备案）建议名单。现场考察评审最终得分<70分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市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

（一）评价主体。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对认定（备案）的市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近三年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评价周期。每三年为一个评价周期，评价周期为认定（备案）当年（第一年）至第三年12月31日。

（三）评价内容。分别制定市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4），孵化器重点评价孵化载体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同时评价孵化器在区域中开展的特色工作、承担的社会职能、对产业带动作用等；众创空间重点评价孵化载体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等。

（四）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评价结果优秀并通过绿色门槛核查的市级孵化器或众创空间享受财政奖补政策，最多不超过2次。

（五）评价要求。已通过省级或国家级认定（备案）的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不再纳入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范围。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省级加速器绩效评价分别由科技部和省科技厅组织实施。

五、新认定（备案）为国家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财政奖补

（一）国家级孵化器

**1.提交申请。**申请国家级孵化器财政奖补，其运营管理主体须提交以下材料：

（1）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

（2）国家级孵化器认定文件；

（3）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经有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近两年审计报告；

（5）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信用证明；

（6）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报告。

**2.绩效评价。**对新认定的孵化器近三年以来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参考市级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评价孵化载体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同时评价孵化器在区域中开展的特色工作、承担的社会职能、对产业带动作用等有关情况。

**3.评价结果运用。**对通过绿色门槛核查的孵化载体，坚持资金总额控制原则，根据每家孵化载体绩效评价最终结果情况，分段确定财政奖补资金额度。

（二）国家级众创空间

**1.提交申请。**申请国家级众创空间财政奖补，其运营管理主体须提交以下材料：

（1）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

（2）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文件；

（3）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信用证明；

（5）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报告。

**2.绩效评价。**对新备案的众创空间近三年以来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参考市级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评价孵化载体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等有关情况。

**3.评价结果运用。**对通过绿色门槛核查的孵化载体，坚持资金总额控制原则，根据每家孵化载体绩效评价最终结果情况，分段确定财政奖补资金额度。

六、市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企财政奖补

（一）市级以上孵化器培育高企财政奖补

**1.提交申请。**孵化载体自主提交奖补申请材料，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向市科技局推荐孵化载体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报送书面推荐报告（一式两份）。

申请市级以上孵化器培育高企财政奖补，其运营管理主体须提交以下材料：

（1）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

（2）各级孵化器认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或材料（以最高级别为准）；

（3）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培育的高企名单、证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培育的高企与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签订的入驻孵化协议；

（6）经有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近两年审计报告。

**2.材料复核。**市科技局对孵化载体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并经绿色门槛核查通过的纳入拟补助名单。

**3.社会公示。**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对拟补助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资金补助。**经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补助资金计划。

（二）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培育高企财政奖补

**1.提交申请。**孵化载体自主提交奖补申请材料，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向市科技局推荐孵化载体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并报送书面推荐报告（一式两份）。

申请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培育高企财政奖补，其运营管理主体须提交以下材料：

（1）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

（2）各级众创空间备案的有关证明文件或材料（以最高级别为准）；

（3）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培育的高企名单、证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培育的高企与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签订的入驻孵化协议。

**2.材料复核。**市科技局对孵化载体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并经绿色门槛核查通过的纳入拟补助名单。

**3.社会公示。**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对拟补助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资金补助。**经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补助资金计划。

七、孵化载体运行管理

（一）变更

1.孵化载体名称或运营管理主体名称发生变更及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备案）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变化后2个月内向所在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就变更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在此基础上对符合认定（备案）条件的向市科技局出具书面变更报告，同时提交孵化载体变更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

3.市科技局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市级孵化载体认定（备案）条件的，予以变更复函。

4.省级以上孵化载体变更有关内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5.变更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变更报告；

（2）孵化载体变更申请；

（3）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变更孵化载体名称：**运营管理主体法人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孵化载体认定（备案）文件。

**——申请变更运营管理主体名称：**运营管理主体名称变更前后法人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市场监管、编办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运营管理主体名称变更证明或文件，孵化载体认定（备案）文件。

**——申请变更运营管理主体：**变更前后运营管理主体法人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变更前、后运营管理主体双方签订的变更协议，专职服务工作人员花名册、变更后运营管理主体与专职服务工作人员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创业导师花名册、变更后运营管理主体与创业导师签订的聘任协议或颁发的聘书，变更后运营管理主体内部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的有关文件、制度，变更后运营管理主体与在孵（入驻）企业或团队新签订的入驻孵化协议，孵化载体认定（备案）文件。

**——申请变更孵化场地地址和面积：**运营管理主体法人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孵化场地地址和面积变更前后产权证明，孵化场地平面图，变更后在孵企业（团队）入驻孵化协议，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孵化载体认定（备案）文件。

（二）撤销

1.孵化载体撤销由载体运营管理主体向所在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撤销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向市科技局出具书面撤销报告，同时提交孵化载体撤销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

3.市科技局对撤销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撤销条件的市级孵化载体予以撤销复函，符合撤销条件的省级以上孵化载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4.全市孵化载体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排查，由各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开展。经排查建议撤销的各级孵化载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5.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孵化载体予以撤销：

（1）在填报火炬统计年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连续2年未报送真实完整的火炬统计数据。

（3）绩效评价（现场排查）不合格、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

（4）已经不符合认定（备案）条件。

（5）存在需要撤销的其他问题。

6.孵化载体撤销须提供以下材料：

（1）运营管理主体撤销申请。运营管理主体已经不存在的，由原运营管理主体法人代表提出撤销申请。

（2）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关于撤销孵化载体的报告。

（3）市科技局关于撤销省级以上孵化载体的报告。

（三）处罚

1.在申请市级或推荐省级以上孵化载体认定（备案）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取消其市级认定（备案）评审资格或省级以上认定（备案）推荐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级认定（备案）或省级以上认定（备案）推荐。

2.在填报年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连续2年未报送真实完整火炬统计数据等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取消其各级孵化载体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各级孵化载体认定（备案）。

3.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一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取消其各级认定（备案）资格。

4.对弄虚作假行为受过处罚的孵化载体运营管理主体，可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附件：1.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评审标准

2.济南市众创空间备案评审标准

3.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济南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1

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基础分** | **奖励分** |
| **运营机构与管理**  **（15分）** | 申请单位（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在济南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成立并实际运营1年以上。 | **15分**  达到指标要求得15分，未达到指标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 **0分** |
| **孵化场地与投资**  **（25分）** |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且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 **15分**  达到指标要求的得15分，未达到指标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 **10分**  **1.**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部分，每500平方米奖励1分，最高3分；**2.**在孵企业使用面积超过孵化场地总面积75%部分，每5%奖励1分，最高2分；**3.**孵化资金超过200万元部分，每100万元奖励1分，最高2分；**4.**有典型投资案例，每1家投资案例奖励1分，最高3分。 |
| **运营团队与服务**  **（20分）** | 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创新意识强、较为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与导师队伍,且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专职工作人员和专兼职导师均不低于5名；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5场次。 | **10分**  达到指标要求的得10分，未达到指标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 **10分**  **1.**专职工作人员超过5人部分，每2人奖励1分，最高3分；**2.**专兼职导师超过5人部分，每2人奖励1分，最高3分；**3.**每年开展创业服务活动超过5场次部分，每2次奖励1分，最高4分。 |
| **孵化企业与成效**  **（40分）** |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10%；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已入驻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备案的企业占在孵企业20%以上；具备专业化发展的特质或潜力，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产业集聚度一般应达到60%以上；累计毕业达到2家以上。 | **30分**  达到指标要求的得30分，未达到指标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 **10分**  **1.**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超过20%部分，每5%奖励1分，最高2分；**2.**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超过10%部分，每5%奖励1分，最高2分。以上两项奖励分不重复计算；**3.**在孵企业超过20家部分，每10家奖励1分，最高2分；**4.**已入驻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备案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比例超过20%部分，每5%奖励1分，最高2分；**5.**产业集聚度超过60%部分，每10%奖励1分，最高2分；**6.**毕业超过2家部分，每2家奖励1分，最高2分。 |

附件2

济南市众创空间备案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基础分** | **奖励分** |
| **运营机构与管理**  **（15分）** | 申请单位（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在济南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众创空间成立并实际运营一年以上；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工作机制，包括企业（团队）遴选淘汰机制、企业毕业、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 **15分**  达到指标要求得15分，未达到指标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 **0分** |
| **运营场地与设施**  **（30分）** | 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不少于20个。同时具有能够为创业者使用的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 **20分**  达到指标要求的得20分，未达到指标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 **10分**  **1.**服务场地超过300平方米部分，每200平方米奖励1分，最高5分；**2.**创业工位超过20个部分，每10个奖励1分，最高5分。服务场地和工位奖励分不重复计算；**3.**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超过众创空间总面积75%部分，每5%奖励1分，最高5分。 |
| **运营团队与服务**  **（25分）** | 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创新意识强、较为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与导师队伍,且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专职工作人员和专兼职导师均不低于3名；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5场次。 | **15分**  达到指标要求的得15分，未达到指标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 **10分**  **1.**专职工作人员超过3人部分，每2人奖励1分，最高3分；**2.**专兼职导师超过3人部分，每2人奖励1分，最高3分；**3.**每年开展创业服务活动超过5场次部分，每2次奖励1分，最高4分。 |
| **创业团队与企业**  **（30分）** | 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总数不低于15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2家。创业团队入驻时限不超过24个月；具备专业化发展的特质或潜力，众创空间内的入驻企业和团队产业集聚度一般应达到50%以上。 | **20分**  达到指标要求的得20分，未达到指标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 **10分**  **1.**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超过15家部分，每5家奖励1分，最高2分；**2.**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超过2家部分，每2家奖励1分，最高2分；**3.**产业集聚度超过50%部分，每10%奖励1分，最高3分；**4.**有典型投资案例，每1家投资案例奖励1分，最高3分。 |

附件3

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服 务**  **能 力**  **（24分)** | **1.1 运营团队行业背景、知识结构、业务技能等综合素质情况** | **4** |
| **1.2 全职人员接受专业培训情况** | **4** |
| **1.3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 **4** |
| **1.4 创业导师平均对接企业数量** | **3** |
| **1.5 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4** |
| **1.6孵化基金总额** | **5** |
| **孵 化**  **绩 效**  **（55分）** | **2.1 评价期内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收入年度增长比例** | **5** |
| **2.2 评价期内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5** |
| **2.3 评价期内孵化器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5** |
| **2.4 评价期内孵化器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5** |
| **2.5 评价期内孵化器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 **8** |
| **2.6 评价期内孵化器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8** |
| **2.7 评价期内孵化器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10** |
| **2.8 评价期内孵化器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数量** | **5** |
| **2.9 评价期内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人员就业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 **4** |
| **可持续发展（21分）** | **3.1 评价期内孵化器总收入年度增长比例** | **10** |
| **3.2 评价期内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 **8** |
| **3.3 评价期内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与在孵企业比例** | **3** |
| **加分项指标（10分）** | **4.1 孵化器带动区域创新创业情况** | **5** |
| **4.2 孵化器对区域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 **5** |

附件4

济南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服 务**  **能 力**  **（23分)** | **1.1 运营团队行业背景、知识结构、业务技能等综合素质情况** | **3** |
| **1.2 全职人员接受专业培训情况** | **3** |
| **1.3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 **3** |
| **1.4 开放办公空间、网络宽带等设施服务情况** | **3** |
| **1.5 创业导师平均对接企业（团队）数量** | **3** |
| **1.6 签约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 **3** |
| **1.7 孵化基金总额** | **5** |
| **孵 化**  **绩 效**  **（68分）** | **2.1 评价期内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活动场次** | **3** |
| **2.2 评价期内服务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数量** | **8** |
| **2.3 评价期内新增注册企业数量** | **5** |
| **2.4 评价期内众创空间收入和年度平均增长率** | **3** |
| **2.5 评价期内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及企业的数量** | **3** |
| **2.6 评价期内团队及企业获得投资总额** | **3** |
| **2.7 评价期内众创空间内服务收入、投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 **9** |
| **2.8 评价期内获得投融资的初创企业数量占初创企业总数的比例** | **4** |
| **2.9 评价期内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数量占创业团队总数的比例** | **4** |
| **2.10 评价期内众创空间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初创企业数占常驻初创企业总数的比例** | **8** |
| **2.11 评价期内众创空间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创业团队数占常驻创业团队总数的比例** | **8** |
| **2.12 评价期内众创空间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 **10** |
| **社会贡献（9分）** | **3.1 评价期内在孵企业吸纳就业人数** | **3** |
| **3.2 评价期内留学归国人员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 **3** |
| **3.3 评价期内众创空间开展的特色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 | **3** |
| **加分项指标（10分）** | **4.1 评价期内创业团队或企业参加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情况** | **5** |
| **4.2 评价期内培育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情况** | **5** |